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一、集合计划概况

二、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五、备查文件

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3421号批准。《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01月17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17日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年7月17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7月17日，并自2025年7月18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16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集合计划资金投向各类低风险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一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收购 5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1 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等地的 51 家

证券营业部。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经纪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原《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 年 7 月 17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并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清算结束。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表是为了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送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本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74,918,459.10
结算备付金	4,349.62
存出保证金	206,877.46
资产总计	6,175,129,686.1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3,757.16
应付托管费	180,751.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3,757.16
应付利润	1,378,173.77
其他负债	95,657.49
负债合计	3,462,097.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171,667,589.16
净资产合计	6,171,667,589.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75,129,686.1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本集合计划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6,171,667,589.16 份。

四、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174,918,459.10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098,204.62 元。清算期间，活期存款净流出人民币 6,165,046,162.93 元，计提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392.98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9,872,689.15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098,597.60 元。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349.62 元，其中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4,175.54 元，应计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174.08 元。清算期间，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应计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金额无变化。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06,877.46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6,414.19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55.75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404.82 元，应计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2.70 元。清算期间，计提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3.37 元，计提深圳存出保证金

利息人民币 0.70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06,891.53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6,414.19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69.12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404.82 元，应计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3.40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03,757.16 元，该款项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80,751.44 元，该款项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903,757.16 元，该款项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4）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1,378,173.7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95,657.49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35,000.00 元，预提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40,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657.49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095,657.49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35,000.00 元，预提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40,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657.49 元，上述费用于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3、清算起始日至清算结束日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24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	407.05
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其他收入	0.00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407.05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	400.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400.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7.05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7月17日（最后运作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6,171,667,589.16
减：清算起始日确认的份额赎回	6,171,667,589.16
加：清算起始日至清算结束日期间净损益	7.05
2025年7月24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7.05

于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10,083,930.30 元，剩余负债为人民币 10,083,923.25 元，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7.05 元。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同日向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兑付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净资产人民币 6,171,667,589.16 元及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人民币 1,378,173.77 元。集合计划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结束后返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